**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49号**

日期:2015-05-07 15:56

作者:农业部畜牧业司

来源:

　　依据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，我部组织对部分企业提出的《饲料原料目录》修订建议进行了评审，决定将初乳（粉）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养殖动物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。

　　一、修订“初乳（粉）”强制性标示要求。编号8.4.2。强制性标示要求中删除“本产品仅限于宠物饲料（食品）使用”。

　　二、上述修订意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各级饲料管理部门在办理有关行政审批、监督执法事项时，凡涉及到上述饲料原料品种，均以本公告为准。

　　附件：《饲料原料目录》修订列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农业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15年4月22日

附件

《饲料原料目录》修订列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原料名称 | 特征描述 | 强制性标识要求 |
| 8.4.2 | 初乳（粉） | 产奶动物（牛或羊）在分娩后前5天内分泌的乳汁或将其加工制成的粉状产品，产品名称应标明具体的动物种类，如：牛初乳，羊初乳粉。产品须由有资质的乳制品生产企业提供。 | 蛋白质  脂肪  IgG |